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建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7
電子信箱：conb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1162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露營家族汽車露營用品社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本局113年7月10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7599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1項第4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商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查稅籍登記已非營業中，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13年7月2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局以113年7月10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75998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

(一)商業名稱：露營家族汽車露營用品社。

(二)負責人：周力行。

(三)商業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慶平路390號1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10197024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

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露營家族汽車露營用品社（負責人：周力行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
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商業會、本局商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